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蘇召集人蔚芳

紀錄：周芝瑜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市府列席長官夏顧問、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鍾先生、本局專責小組外聘委員陳律師、張主任、盧老師及本局各位同仁大家好。

首先感謝市府長官百忙中撥空指導，也謝謝 3 位外聘委員抽空親臨本局給予本局性別平等工作的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在既有之基礎下更加精進與完善，再次感謝 3 位外聘委員接受本局專責小組外聘委員續聘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您們的接受續聘，就是本局推動性平工作的最大鼓勵。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報告，大多數人等不到男女平等的那一天，因為想要完全消除男女之間的性別差距，大約需要 100 年，尤其在經濟方面，女性需要 257 年才能取得和男性平等的地位。所以性平工作仍然需要持續推動，一起努力。本局對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推動各項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也都全力配合，更利用對外之稅務宣導活動、對內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研習等，使性別平等觀念融入生活中、工作中而成為生活的習慣。

敬請各位長官、委員對本局在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上能不吝提供寶貴的經驗及意見，讓本局不論在內部或外部之性別平等工作的推動能更加精進。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由：本局執行 108 年「租稅情·性平心」宣導實施計畫」相關成果報送市府性平辦公室一案。

執行情形：

依市府長官及委員意見修正本局執行 108 年「租稅情·性平心」宣導實施計畫」成果表：

1. 為避免報送性平辦提交市府性別主流化會議審查時，市府外聘委員對

本局使用有兒童的照片產生爭議，爰將有兒童的宣導照片置換為本市性平 4 大理念宣導海報照片。

2. 將問卷調查中 6 個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比率統計說明與分析說明分開陳述，並刪除”（例如：只有男性適合當醫生、女性適合當護士）”、“男性反而比女性更具同理心”及”（含無意見者）”等字句。
3. 將標題：”質化分析”更改為”效益分析”。
4. 已於 108 年 11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報送市府性平辦公室（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1）。

主席裁示：洽悉。

（二）案由：訂定「109 年『行動繳稅 Easy go • 家事分工 Fun 尊重』具體行動措施」一案。

執行情形：

依市府長官及委員意見修正「109 年『行動繳稅 Easy go • 家事分工 Fun 尊重』具體行動措施」：

1. 問題說明：三、增列”依本局稽徵房屋稅經驗……，模擬本市在 100 年 1 月（含）升格直轄市……”。
2. 執行策略：四、所需經費具體列示預算金額”約新臺幣 8 萬元”。
3. 預期效益：四、增列”以互動方式”，刪除”錄製成小短片，安排於本局辦公場所播放，”。
4. 壹拾、：修正為”……奉局長核定，性平會核備……。”
5. 已於 108 年 11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報送市府性平辦公室（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2）。

主席裁示：目前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在蔓延中，本案係與社區管理委員會協同辦理，實施情形可視情況彈性辦理。

（三）案由：填報本局「108 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完整年度執行成果」。

執行情形：

依本局 108 年專責小組第 2 次會議委員建議修正：

1. 會計室已確認依照行政院今年 7 月公告修正「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公告原則統計預算金額。
2. 修正「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執行成果欄中，有關本（108）年新增 6 項

統計指標及 4 項性別分析的說明。

3. 本局 108 年度性平預算經確認較 107 年度增加，爰無須在備註中說明。

4. 重新檢視 108 年完整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情形更新執行成果
(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3)，完成後上傳本局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

主席裁示：108 年性別費用預算執行情形較 107 年減少原因請敘明原因，
修正完畢後，請放置本局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

七、工作報告

(一)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2 月性別意識培力執行成果：

1. 本局於 108 年假三樓大禮堂針對同仁辦理 108 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由同仁自行選讀性平數位學習課程，同仁均完成 2 小時性平訓練。
2. 指派業務單位人員於 108 年 12 月月 4 日參加市府舉辦之「108 年度桃園市政府法案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
3.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參加市府舉辦之「108 年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培力工作坊」。

(二) 本局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2 月辦理 CEDAW 宣導執行成果：

1. 對內部員工宣導部分：於本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建置 CEDAW 宣導影片播放區，提供員工觀賞，以加強性平意識。
2. 對外部民眾宣導部分：於本局公共區域及網站播放 CEDAW 宣導影片
 - (1) 利用本局辦公大廳「全功能服務櫃檯-電子簽章板」，播放 CEDAW 宣導影片，提供民眾洽公時觀賞，宣導性平意識。
 - (2) 利用本局網站「跑馬燈」、「性別主流化專區」播放 CEDAW 宣導影片，提供民眾觀賞，宣導性平意識。
 - (3) 利用本局社群網站「Facebook」、「Blog」播放 CEDAW 宣導影片，提供民眾觀賞，宣導性平意識。

(三) 本局運用辦理愛心辦稅園遊會及租稅宣導活動場地，懸掛張貼性別平等彩色布條、海報平面文宣等，宣導性別平等意識，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2 月共計 21 場次(請參閱附件 4)。

(四) 109 年性別平等(含 CEDAW)宣導工作規劃表(請參閱附件 5)。

主席裁示：21 場宣導活動請依年度別分列，以利後續辦理資料統計事宜。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局 109 年非府決行施政計畫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提請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桃研綜字第 1070007524 號函暨桃園市政府 109 年 2 月 27 日府社綜字第 1090043283 號函送「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 109 年非府決行計畫案，除請程序參與委員審核外，須提至 109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審查於執行過程中，是否依專家學者程序審查意見修正並落實性別觀點，為參採意見者應敘明理由；與性別關聯程度為無，應敘明列為無關聯之原因，結束後 2 週內提送研考會彙辦。
- 二、本局研提 109 年非府決行計畫為「109 年追追追小組追查欠稅作業計畫」，上揭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業已聘請熟悉該計畫領域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仇桂美副教授(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資料庫成員)進行書面審查在案，審查結果與性別無關。
- 三、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6。

決議：會議結束後 2 週內提送研考會彙辦。

第二案

案由：為擇定本局 110 年「府決行計畫案」及「非府決行計畫案」各 1 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桃園市政府 109 年 2 月 27 日府社綜字第 1090043283 號函送「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 二、市府各一級機關如有府決行計畫(計畫總金額 1,000 萬元以上，或計畫總金額未達 1,000 萬元但須提報重大計畫先期審查者)，每年配合重大計畫先期審查，至少提 1 案府決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請

於 109 年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中擇定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 109 年「府決行計畫案」。

三、依「108-111 年市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各局處每年至少提 1 案「非府決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請於 109 年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中擇定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 110 年「非府決行計畫案」。

辦法：

一、經查本局 110 年尚無府決行計畫，故無須提 1 案府決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二、本局預定於 110 年執行之「非府決行計畫」計有 15 案，初步選定第 1 案「110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工作計畫」、第 2 案「110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及第 3 案「110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執行單位分別為服務科、房屋稅科及地價稅科(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7)。

三、提請討論後，就前揭作業計畫中擇定 1 項計畫作為本局 110 年「非府決行計畫案」，並請該執行單位辦理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

意見：

陳祖德委員：請考量蒐集資料的難易度。

張自強委員：2、3 案性質類似，擇定時應考量評估結果對於地稅局未來執行政策可產生其他效益，較為妥適。

盧孟宗委員：選定計畫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以利判定與性別關聯程度是否有關，亦可延伸辦理統計指標、統計分析，建議第 1 案較為可行。

決議：擇定「110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工作計畫」作為本局 110 年「非府決行計畫」，並請執行單位辦理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

第三案

案由：本局各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均應達三分之一，惟復查委員會委員男性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桃園市政府 109 年 2 月 27 日府社綜字第 1090043283 號函送「各

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辦理。

二、市府各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均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以期全面落實性別平權：請各機關將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就執行情形及因應策略，提列於專責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三、本局法務科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依據「稅捐稽徵機關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復查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一、機關首長或副首長，並兼任主任委員。二、有關單位主管。三、機關首長指定有關人員三人至九人。機關首長得就前項委員中指定 1 人為執行秘書，……」，簽請局長指派有關人員男性委員 2 人、女性委員 7 人，共計 9 人。

意見：

法務科封科長秀娟：

一、經查本局目前復查委員男女比例為 2：7，與全體正式人員男女比例（23：76）相當。

二、本局復查委員援例由局長於薦任 9 職等以上稅務人員選任，除局長外，其餘 9 職等以上男性稅務人員已全數選任為復查委員，如欲提升復查委員男性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建議本局復查委員候選資格可擴大為 8 職等以上稅務人員（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及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將股長納入），於下次選任時改善。

張自強委員：依據「稅捐稽徵機關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未規定應由薦任 9 職等以上稅務人員中選任復查委員，可依實際狀況擴大為 8 職等以上稅務人員。

夏顧問金興：有關 108 年復查委員會委員男性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規定一節，應予以說明，並請下次選任時改善。

盧孟宗委員：如施行有困難，可再詢問性平辦公室針對特殊情形有無一致性做法。

決議：於本局「108 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完整年度執行成果」加註未達比例說明，並於下次選任時候選資格可擴大為 8 職等以上稅務人員。

第四案

案由：為本局提報 2 項性別統計指標及 1 篇性別分析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桃園市政府 109 年 2 月 27 日府社綜字第 1090043283 號函送「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暨「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二、依前揭規定，本局每年至少提報 2 項指標(含)及性別分析報告 1 篇(含)以上，並於 10 月底前經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再提交給主計處。

三、檢附性別統計指標：「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員工人數-按性別分」、「桃園市土地增值稅稅源-按納稅義務人性別分」；性別統計分析：「近年現有職員性別統計分析」，提請專責小組審議(請參閱附件 8)。

決議：請提交主計處。

九、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增加提報 1 篇性別分析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性別統計分析：「108 年『租稅情·性平心』宣導活動問卷調查結果性別統計分析」，提請專責小組審議(請參閱附件 9)。

意見：

會計室張主任秋紅：建議服務科下次辦理問卷調查時，增加次構面內容及受訪者之職業，更利於分析。

決議：問卷調查意見請服務科參酌，性別分析報告請提交主計處。

十、市府長官、委員指導與建議

夏顧問金興：

一、性別平等的推動是國家政策，市府簡參事也非常重視並努力推動，感謝稅務局對於性別平等各項活動均積極配合，對於性別相關指標、統計分析都做得非常好，建議對於辦理同仁應予以勉勵。

二、各項宣導活動所需經費應於計畫中敘明清楚。

十一、散會：17 時 10 分